附件1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 --- | --- |
| 事项类型 | 其他权力 |
| 设定依据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3.《山西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4.《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 |
| 受理条件 | 1.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在本行政区域内（离石区）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
|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 |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必要、原件2份、企业自行填报真实填报并加盖公章）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必要、原件1份、复印件1份、审批局核发、核验原件）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质量监督报告)；（必要、原件1份、复印件1份、审批局核发、核验原件）4.质量合格文件（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的施工竣工报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验收记录及检测报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建设单位编制的竣工验收报告）；（必要、原件1份、复印件1份、相关验收单位核验原件）5.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如涉及则需提供）；（原件1份、复印件1份、审批局核发、核验原件）6.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提供）；（必要、原件1份、复印件1份、审批局核发、核验原件）7.工程质量保修书；（必要、原件1份、复印件1份、企业自行提供、核验原件）8.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项目提供）；（必要、原件1份、复印件1份、企业自行提供）9.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和功能试验资料（市政项目需要提供）；（必要、原件1份、复印件1份、企业自行提供、核验原件）10.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证明（如涉及则需提供）；（必要、原件1份、复印件1份、住建部门核验原件）11.特种设备注册登记验收证明资料（如涉及则需提供）；（必要、原件1份、复印件1份、市场监督部门核验原件）12.人防工程验收证明资料（如涉及则需提供）；（必要、原件1份、复印件1份、人防部门核验原件）13.城建档案验收证明资料（如涉及则需提供）；（必要、原件1份、复印件1份、住建部门核验原件）14.节能验收证明资料（如涉及则需提供）；（必要、原件1份、复印件1份、发改部门核验原件）15.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证明文件（如涉及则需提供）；（必要、原件1份、复印件1份、国安部门核验原件）16.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涉及则需提供）；（必要、原件1份、复印件1份、气象部门核验原件）17.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质量服务评价报告。（必要、复印件1份、住建部门核发） |
| 办理对象 | 法人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6个工作日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行使层级 | 市级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
| 办理地点 | 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审批服务综合受理窗口 |
| 咨询电话 | 12345 |

2.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范围 | 城市规划区内因工程建设或特殊情况需要的 |
| 许可依据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3.《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通知》（晋建城字〔2025〕34号）；4.《吕梁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条例》第九条。 |
| 申请材料申请材料 | 1.申请书；2.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表；3.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涉及公共服务、民生等事项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4.建设单位提出的挖掘和恢复道路的具体方案；5.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凭证。备 注：（一）委托办理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姓名、委托事项和权限，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二）申请材料装订要求：1.白皮胶装。2.应有目录及页数说明。3.必须填表规范、数据齐全、清晰可辨，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4.按目录顺序排列。 |
| 办理流程及结果 | 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结果：符合条件予以出证或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作出不予许可告知单。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7个工作日（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
| 办理地点 | 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审批服务综合受理窗口 |
| 咨询电话 | 12345 |

3.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范围 | 城市规划区内因工程建设或特殊情况需要的 |
| 许可依据 |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二十一条；2.《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18号）第十七条；3.《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
| 申请材料 | （一）迁移古树名木审批表；（二）树木位置现状图；（三）树木修剪、砍伐、移植实施方案；（四）其他能够证明确需迁移砍伐树木的有关批准文件和材料。备 注：（一）委托办理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姓名、委托事项和权限，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二）申请材料装订要求：1.白皮胶装；2.应有目录及页数说明；3.必须填表规范、数据齐全、清晰可辨，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4.按目录顺序排列。 |
| 办理流程及结果 | 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结果：符合条件予以出证或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作出不予许可告知单。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0个工作日（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
| 办理地点 | 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审批服务综合受理窗口 |
| 咨询电话 | 12345 |

4.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3.《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 办理条件 | 建设单位（尚未确定建设单位的为主管部门）应当在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报请审批（核准、备案）前，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 |
|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 |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必要、原件3份、复印件1份、申请人自备、真实、准确）2.水工程所依据的规划（相关材料）、文件或专题论证报告等相关资料；（必要、复印件1份、申请人自备、真实、准确）3.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图纸；（必要、复印件1份、申请人自备、真实准确）4.对利害关系人产生的影响及说明。（必要、复印件1份、申请人自备、真实准确） |
| 办理方式 | 窗口办理：直接到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中心办理。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资料。 |
| 办理程序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的办理程序包括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1. 受理

1.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补正通知书》，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当场更正。3.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进入审查环节。二、审查1.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对于审查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三、决定1.对于审查不通过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2.对于审查通过的，印发《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四、结果送达在规定时限内，当场签发或者以邮寄的方式送达审批结果。对于审查不通过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对于审查通过的，核发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
| 特殊环节 | 专家评审 |
| 中介服务 | 不涉及中介服务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
| 办理地点 | 吕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审批服务综合受理窗口 |
| 咨询电话 | 12345 |

5.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设定依据 | 1.《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十四条2.《吕梁市柳林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申请条件 | 与当地泉域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泉域水资源规划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已通过专家论证；属市级审批权限范围。 |
| 申报材料 | 1.建设单位申请书；（必要、原件1份、表明申请审批事项、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2.委托代理书；（非必要、原件1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被委托人、委托人身份证号、联系方式）3.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承诺书；（必要、原件1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4.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审稿）；（必要、原件3份、电子版1份、加盖编制单位公章）5.承诺书。（纸质版原件1份、必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
| 平台流程 | 1. 受理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补正通知书》，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当场更正。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进入审查环节。1. 审查

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对于审查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1. 决定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对于审查通过的，核发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
| 特别程序名称 | 专家评审 |
| 中介服务 | 不涉及中介服务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
| 办理地点 | 吕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审批服务综合受理窗口 |
| 咨询电话 | 12345 |

6.取水许可审批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4.《吕梁市柳林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申请条件 | 必须符合水资源流域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配置及国家产业政策，遵从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协议；开源与节流相结合，建设项目必须编制节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申请取水量必须符合行业用水定额和山西省用水定额；取水、退水布局合理，退水必须达标排放，同时必须符合确定的水质标准和水域纳污总量控制要求，严禁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造成重大损害的取水；流域或区域取水不得超过本流域或区域水资源的可利用量。地下水的取水应当符合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符合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的要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开凿深井；限制开采区，不得新增深井数量；其他区域开采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综合考虑取水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利益。 |
| 申报材料 | 1.取水许可申请书；（必要、原件4份、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加盖单位公章）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报审稿）；（必要、原件1份、电子版1份、加盖编制单位公章）3.建设单位申请书；（必要、原件1份、表明申请审批事项、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4.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承诺书；（必要、原件1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5.委托代理书；（必要、原件1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被委托人、委托人身份证号、联系方式）6.承诺书。（非必要、原件1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
| 平台流程 | 一、受理1.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补正通知书》，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当场更正。3.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进入审查环节。二、审查1.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对于审查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三、决定1.对于审查不通过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2.对于审查通过的，核发关于××单位（项目、工程）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特别程序名称 | 专家评审 |
| 中介服务 | 不涉及中介服务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
| 办理地点 | 吕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审批服务综合受理窗口 |
| 咨询电话 | 12345 |

7.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3.《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申请条件 | 1.准予批准的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2.不予批准的情形不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的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无审批数量限制 |
| 申报材料 | 1.建设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文件；2.建设单位或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3.防洪评价报告；4.与有显著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5.控制点位坐标；6.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处罚单。（未批先建项目提供） |
| 平台流程 | 一、受理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补正通知书》，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当场更正。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进入审查环节。二、审查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对于审查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三、决定对于审查不通过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对于审查通过的，核发《批复文件》。 |
| 特别程序名称 | 专家评审 |
| 中介服务 | 不涉及中介服务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
| 办理地点 | 吕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审批服务综合受理窗口 |
| 咨询电话 | 12345 |

8.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设定依据 | 《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
| 申请条件 | 1.准予批准的条件2.围垦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除涝规划等3.不予批准的情形4.围垦方案不得影响河势稳定，不得妨碍行洪、输水，对上下游、左右岸防洪排涝影响程度较小；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6.围垦方案若有不利影响，须提出可行的减少负面影响的替代、补偿措施。7.不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的8.无审批数量限制 |
| 申报材料 | 1.建设单位申请书（必要、原件1份、表明申请审批事项，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2.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审稿）；（必要、原件1份、电子版1份、加盖编制单位公章）3.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承诺书。（必要、原件1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
| 平台流程 | 1. 受理

受理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补正通知书》，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当场更正。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进入审查环节。二、审查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对于审查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三、决定对于审查不通过的，提出审核意见和理由，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四、结果送达对于审查通过的，核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在规定时限内，当场签发或者以邮寄的方式送达审批结果。 |
| 特别程序名称 | 专家评审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中介服务 | 不涉及中介服务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
| 办理地点 | 吕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审批服务综合受理窗口 |
| 咨询电话 | 12345 |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范围 | 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位于特殊区域（如采空区、地震断裂带、文保单位周边、水源地等区域）或有特殊建设要求的项目应符合专业规范规定要求，必要时应取得相关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 许可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吕梁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十二条 |
| 申请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3.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地方结合实际确定，可以是不动产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等；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备 注：（一）《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规范居民住宅小区配建公共服务用房的工作措施（试行）的通知>》（吕字办〔2023〕32号）：社区服务用房面积按照每百户居民30平方米标准建设；物业管理用房按照房屋总建筑面积3‰至5‰标准建设。《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新建住宅物业服务用房应当按照开发建设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的比例配建。（二）《关于吕梁市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吕自然资发〔2024〕279号）：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户0.75个停车位进行核算，停车位面积不低于2.0 平方米／个，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车位不少于总电动自行车停车位的50%。新建公共建筑物配建指标按照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的50％进行核算，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车位不少于总电动自行车停车位的10-15%。《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新建住宅物业，建设单位应当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并配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三）《吕梁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十二条：新建建筑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建筑节能标准，集中供热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的能耗要求。新建建设工程需要配套建设换热站的，换热站应当在集中供热区域内独立设置，不得设在地下室、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换热站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
| 办理流程及结果 | 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办结。结果：符合条件予以出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作出不予许可告知单。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20个工作日（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受理时间 |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
| 办理地点 | 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审批服务综合受理窗口 |
| 咨询电话 | 12345 |